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銳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誌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雅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6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復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判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

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後經提示尚有款項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違誤。而抗告人雖提起抗告，然並未陳明具體之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通知抗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惟抗告人逾期並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本院自得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是原審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外，未有其他程序費用之支出。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並命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